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座8层

电话(Tel): (0755) 82531588 传真(Fax): (0755) 825315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5 |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7 |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0 |
| 七、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 | 10 |
| 八、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11 |
| 九、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尚沃医疗、公司、 发行人 | 指 |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 向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孙策、孙沉、刘凤珍等3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00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31名，即孙沉、刘凤珍、孙策、邓中全、张育琨、唐颢明、金俊奇、康宝刚、韩益苹、王倩倩、江波、陈之玮、刘艳兰、郑李纯、康传幸、黄小艳、张跃、史勇伟、韩宏益、张颖、于勇、王景龙、王雪妮、孙佩、袁芳、杨柳、陈志浩、刘红英、韦发增、汪振胜、黄亚飞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发行人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孙策、孙沉等31名自然人签署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认购公告》 | 指 | 发行人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50号”《验资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1 名，分别为孙沉、刘凤珍、孙策、邓中全、张育琨、唐颢明、金俊奇、康宝刚、韩益苹、

王倩倩、江波、陈之玮、刘艳兰、郑李纯、康传幸、黄小艳、张跃、史勇伟、韩宏益、张颖、于勇、王景龙、王雪妮、孙佩、袁芳、杨柳、陈志浩、刘红英、韦发增、汪振胜、黄亚飞；其中，孙策、邓中全、张育琨、唐颢明、金俊奇、康宝刚、韩益苹、王倩倩、江波、陈之玮、刘艳兰、郑李纯、康传幸、黄小艳、张跃、史勇伟、韩宏益、张颖、于勇、王景龙、王雪妮、孙佩、袁芳、杨柳、陈志浩、刘红英、韦发增、汪振胜、黄亚飞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

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对象职务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孙沉 | 监事、销售部总监 | 10.00 | 100.00 | 现金 |
| 2 | 刘凤珍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8.00 | 80.00 | 现金 |
| 3 | 孙策 | 行政部经理 | 10.00 | 100.00 | 现金 |
| 4 | 邓中全 | 研发部经理 | 2.00 | 20.00 | 现金 |
| 5 | 张育琨 | 运营总监 | 2.00 | 20.00 | 现金 |
| 6 | 唐颢明 | 市场部经理 | 2.00 | 20.00 | 现金 |
| 7 | 金俊奇 | 质量部经理 | 1.30 | 13.00 | 现金 |
| 8 | 康宝刚 | 销售部培训经理 | 1.20 | 12.00 | 现金 |
| 9 | 韩益苹 | 研究部研究员 | 1.20 | 12.00 | 现金 |
| 10 | 王倩倩 | 客服部经理 | 1.20 | 12.00 | 现金 |
| 11 | 江波 | 总经理助理 | 1.00 | 10.00 | 现金 |
| 12 | 陈之玮 | 产品经理 | 1.00 | 10.00 | 现金 |
| 13 | 刘艳兰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1.00 | 10.00 | 现金 |
| 14 | 郑李纯 | 研究部研究员 | 1.00 | 10.00 | 现金 |
| 15 | 康传幸 | 销售部经理 | 1.00 | 10.00 | 现金 |
| 16 | 黄小艳 | 财务部经理 | 1.00 | 10.00 | 现金 |
| 17 | 张跃 | 物流部主管 | 0.50 | 5.00 | 现金 |
| 18 | 史勇伟 | 质控部主管 | 0.50 | 5.00 | 现金 |
| 19 | 韩宏益 | 器件部主管 | 0.50 | 5.00 | 现金 |

| | | | | | |
|-----------|-----|---------|--------------|---------------|----|
| 20 | 张颖 | 物流部主管 | 0.50 | 5.00 | 现金 |
| 21 | 于勇 | 推广部经理 | 0.50 | 5.00 | 现金 |
| 22 | 王景龙 | 销售部经理 | 0.50 | 5.00 | 现金 |
| 23 | 王雪妮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0.40 | 4.00 | 现金 |
| 24 | 孙佩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0.40 | 4.00 | 现金 |
| 25 | 袁芳 | 行政部主管 | 0.20 | 2.00 | 现金 |
| 26 | 杨柳 | 商务主管 | 0.20 | 2.00 | 现金 |
| 27 | 陈志浩 | 销售部经理 | 0.20 | 2.00 | 现金 |
| 28 | 刘红英 | 财务部主管 | 0.20 | 2.00 | 现金 |
| 29 | 韦发增 | 销售部经理 | 0.20 | 2.00 | 现金 |
| 30 | 汪振胜 | 工程部主管 | 0.20 | 2.00 | 现金 |
| 31 | 黄亚飞 | 销售部经理 | 0.10 | 1.00 | 现金 |
| 合计 | | | 50.00 | 5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中,邓中全与韩益苹系夫妻关系,韩益苹与韩宏益系姐弟关系,邓中全系韩宏益姐夫;孙策与孙沉系父子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发布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6.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发布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

7.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发布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1日止，尚沃医疗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50.00万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自愿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补充协议中删除了《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和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具体为：

1、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当日至乙方完成认购股份登记期间，甲方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0 \times (1+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认购股份数量；K0 为调整前的认购股份数量；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K=K0 \times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认购股份数量；K0 为调整前的认购股份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甲方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

$$K=K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K0 为调整前的认购股份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甲方总股本的比例）；K 为调整后的认购股份数量。

2、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当日至乙方完成认购股份登记期间，甲方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甲方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仍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根据该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的信息显示，该非自然人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187。管理人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61。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1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谭岳奇

谭岳奇

汪广翠

汪广翠

2016年11月24日